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第3點適用對象之認定方式

序號	身分別	認定方式
_	獨力負擔家計者	一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,且獨自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
		親、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:
		(一)配偶死亡。
		(二)配偶失蹤,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,達六個月以上未尋
		獲。
		(三)離婚。
		(四)受家庭暴力,已提起離婚之訴。
		(五)配偶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
		(六)配偶應徵集、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。
		(七)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、病致不能工作。(八)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		(八) 共他經公立机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或府 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。
		在以平位特別之情况行外而提供協助者。二、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,而獨自扶養
		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。
		三、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、失蹤、婚姻、經濟、疾病或
		法律因素,致無法履行該義務,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
		力之血親者。
-	中高齡者	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人。
三	高齢者	逾 65 歲之人。
四	身心障礙者	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五	原住民	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。
六	低收入戶或中低	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	收入戶中有工作	
	能力者	
セ	長期失業者	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,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
		內,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,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
		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。
八	二度就業婦女	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以上,重返職場之婦女,前開退出
		勞動市場期間,自該婦女最近 1 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
		算;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,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
		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。
九	家庭暴力被害人	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者:
		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
		件。
		(二)保護令(通常保護令、暫時保護令、緊急保護令)。 (二) 刺油 妻點 *。
-	性侵害被害人	(三)判決書影本。 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者:
	江汉古攸古八	(一)提出曾經遭受性侵害之證明(例如警方處理性侵害事件調
		查表或報案單、就醫診療、驗傷之證明等),或經直轄市
		或縣(市)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開立
		證明文件。
		(二) 判決書影本。

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第3點適用對象之認定方式

序號	身分別	認定方式
+	更生受保護人	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		(一)執行期滿,或赦免出獄。
		(二) 假釋、保釋出獄。
		(三)保安處分執行完畢,或免其處分之執行。
		(四) 受少年管訓處分,執行完畢。
		(五)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0 條,以不起訴
		為適當,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。
		(六)受免除其刑之宣告,或免其刑之執行。
		(七)受緩刑之宣告。
		(八)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。
<u> </u>	** 1. ~	(九)在保護管束執行中。
+-	新住民	一、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,且獲准在臺灣地區
		居留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。
		二、前款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,與其配偶
		離婚或其配偶死亡,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 作者。
+=		付着
1 —	化非极苦八	(一)提出曾經受害之證明(例如警方處理犯罪案件調查表或報
		案單、就醫診療、驗傷之證明等),並經「財團法人犯罪」
		被害人保護協會」開立之「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」。
		(二) 判決書影本。
十三	人口販運被害人	依勞動部核發有效之工作許可函或以密件函送被害人之相關資料
		認定。
十四	施用毒品者	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所定毒品,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
		者:
		(一)經政府機關、醫療機構或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轉介。
		(二)自行求職,且出具出監證明、醫療機構證明或其他身分證
		明文件。
十五	依就業服務法第	一、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:檢附「十五歲以上
	24 條第 1 項第	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」切結書(如附件)。
	10 款公告認定	二、職業災害失能勞工:勞工保險局核定職業災害失能給付公
	之下列人員	文。
		三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列冊輔導之街友:公文
		函詢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依就業服務 e 點通轉介單認定
十六		之。 一、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弱勢求職者之工作能力及工作意
「千六	具他經公立就業 服務機構評估認	一、田合公立, 就亲服務機構評估的努水 城省之工作能力及工作息 願後, 認定之。
	定需要協助者	二、年滿 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青年,未就學、未就業且失業期
	人而女侧奶石	間連續達 6 個月以上,其失業期間計算應符合下列各項條
		件:
		(一)以未參加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紀錄之
		日起算。

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第3點適用對象之認定方式

序號	身分別	認定方式
		(二)就學及服役期間,不予計入。
		(三)失業期間參加政府短期就業促進措施,或參加就業保險、
		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未逾 14 日,扣除該政府短
		期就業促進措施或該 14 日內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勞工
		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紀錄後,仍視為連續。
		三、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未通過者之個人及其子女,具有
		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,提供政府機關出具未通過申請之佐證
		文件。
		四、社政單位轉介之危機家庭及脆弱家庭成員:
		(一)危機家庭係指發生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兒少/老人/身心障
		礙等保護問題之家庭。
		(二) 脆弱家庭係指家庭因貧窮、犯罪、失業、物質濫用、未成
		年親職、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、家庭照顧功能不足
		等易受傷害之風險或多重問題,造成物質、生理、環境之
		脆弱性,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之家庭。
		五、高危機或高關懷個案,指因個人或環境等不利因素影響,在
		傳統體系難以獲得成就經驗之青少年,而產生逃家、中輟、
		暴力、藥物濫用、自我傷害等行為傾向之青少年,需強力介
		入關懷輔導者,依社政、教育或警政等政府機關轉介或出具
		之相關文件佐證,或專案認定。

附件

本人
□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 二、本人確實未就業 □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,並檢附勞工保險資料。 □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,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勞工保險。 三、本人確實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未就學 □目前休學中,並檢附證明文件。 □目前無學籍。 立切結書人: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: 聯絡電話: 聯絡地址: 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: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: 聯絡電話: 聯絡地址:
□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,並檢附勞工保險資料。 □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,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勞工保險。 三、本人確實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未就學 □目前休學中,並檢附證明文件。 □目前無學籍。 立切結書人: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: 聯絡電話: 聯絡地址: 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: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: 聯絡電話: 聯絡地址:
□目前休學中,並檢附證明文件。 □目前無學籍。 立切結書人: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: 聯絡電話: 聯絡地址: 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: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: 聯絡電話: 聯絡電話: 聯絡電話: 聯絡地址:
身分證統一編號: 聯絡電話: 聯絡地址: 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: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: 聯絡電話: 聯絡電話:
身分證統一編號: 聯絡電話: 聯絡地址: 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: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: 聯絡電話: 聯絡電話:
聯絡電話: 聯絡地址: 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: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: 聯絡電話: 聯絡地址:
聯絡地址: 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: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: 聯絡電話: 聯絡地址:
身分證統一編號: 聯絡電話: 聯絡地址:
身分證統一編號: 聯絡電話: 聯絡地址:
聯絡電話: 聯絡地址:
聯絡地址:
中華民國年月日
填寫說明:
一、 <u>申請就業促進相關津貼(或補助)</u> 之「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」請填 寫本書表切結。
二、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。
三、倘因家庭因素、機構安置或其他特殊情形,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章,依教育、社政
或法務等政府機關(含契約委辦團體)出具之相關文件佐證,或依個案情形專案認定。 四、資料詳實填寫,如有塗改,請加簽名或蓋章。

立切結書人身分證影本:

【正面】	【反面】